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745號

原告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偉龍

訴訟代理人 劉煌基律師

被告 詹景超

訴訟代理人 陳介安律師

被告 詹皓鈞

陳諾樺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胡大中律師

何明峯律師

俞伯璋律師

複代理人 王睿騰律師

被告 李明輝

被告 陳錦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06,500元，惟原告於民國114年9月18日具狀擴張訴之聲明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億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因原告於起訴時，已表明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4項規定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至少2000萬元之損害賠償金額，其上開擴張訴之聲明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4項、第255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自應准許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910,50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206,500元，尚應補繳704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01 民事第七庭 法官 黃靖崱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05 書記官 林芯瑜